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8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